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游志翔：本院受理原告何建乐与被告游志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11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鼓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0日)

